

附件 1

朝阳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 三年行动方案

一、攻坚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65%以内。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

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突破 800 万千瓦时，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8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的创建，全面推动冶金、化工、炭素、家具、皮革、制鞋、陶瓷、玻璃纤维等传统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排查整治，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建立清单开展绿色升级改造，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有序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2023 年，中央大

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散煤治理项目全部完工并实现稳定运行，双塔区、龙城区和朝阳县进一步排查主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治理情况，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计划至街道（镇）、社区（村）。2024年，主城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油气、电网、发电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服务管理、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全部取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朝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以秸秆集约化、产业化、高值化为重点，全面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提前谋划秸秆离、还田工作，建立秸秆离、还田管理台账，明确区域和时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压实秸秆四级网格监管责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播种前及锅炉集中启炉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科学有序疏导。及时对国家、省反馈的卫星遥感火点开展现场核实，并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2023年12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开展裸露土地排查，2023年12月底前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排查发现的裸露土地限期完成硬化和绿化。加强砂石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冬、春季分别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不断强化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逐步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深入排查分析重污染天气成因与来源，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 and 成效，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环境气象数值预报模式研发，提高重污染天气过程客观化气象预报产品准确率及应用。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工作。逐步完善市本级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网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组织具备条件的重点乡镇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在污染严重乡镇增设小微站，开展大气气溶胶卫星遥感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的绩效定级。通过开展污染行为特别管控等方式，对预测将要出现的中度、轻度污染过程和特征污染物开展积极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有关要求，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

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应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加大地方财政预算投入。加大地方财政对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绩效评级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六、强化监管执法攻坚行动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违法情节严重的，作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企业重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监管平台、工业用电量分析、车流

量等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附表：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重点任务职责分工

附表：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重点任务职责分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过剩产能压减任务，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时完成落后产能淘汰。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突破800万千瓦时，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超过8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	2025年12月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6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且污染治理设施不具备治理价值的企业，对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按照《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从产业结构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开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推进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企业实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推动企业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物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大燃煤供暖锅炉淘汰力度	深入推进高效一体化供热，持续整合供热资源。有计划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分散式燃煤取暖设施的散煤用户实现集中供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2025年12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1	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散煤治理项目全部完工并实现稳定运行，双塔区、龙城区和朝阳区进一步排查主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治理情况，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计划至落实治理计划至街道（镇）、社区（村）。2024年，主城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油气、电网、发电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2025年12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朝阳供电公司
12	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25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服务管理、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全部取缔。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以秸秆集约化、产业化、高值化为重点，全面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提前谋划秸秆离、还田工作，建立秸秆离、还田管理台账，明确区域和时限。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6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压实秸秆四级网格监管责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播种前及锅炉集中启炉等重要时间节点，科学有序疏导。及时对国家、省反馈的卫星遥感火点开展现场核实，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建筑施工、新建市政工程（含城区内新、改、扩建道路工程）扬尘精细化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开展裸露土地排查，2023年12月底前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排查发现的裸露土地限期完成硬化和绿化。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扬尘精细化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持续推进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交通施工工程（城区外）扬尘精细化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20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水利施工工程扬尘精细化管控，2023年12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持续推进	市水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冬、春季分别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台账、裸露土地管理台账。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3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	持续推进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砂石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2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不断强化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逐步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深入排查分析重污染天气成因与来源，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 and 成效，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环境气象数值预报模式研发，提高重污染天气过程客观化气象预报产品准确率及应用。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	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工作。逐步完善市本级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网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组织具备条件的重点乡镇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在污染严重乡镇增设小微站，开展大气气溶胶卫星遥感监测。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包装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的绩效定级。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通过开展污染行为特别管控等方式，对预测将要出现的中度、轻度污染过程和特征污染物开展积极应对。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29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有关要求，每年8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应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加大地方财政预算投入	加大地方财政对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绩效评级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包装申报能力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并做好地方配套资金保障。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	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和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作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32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	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违法情节严重的，作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减排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监管平台、工业用电量分析、车流量、等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国网朝阳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